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珠海市香洲区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及研究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珠海市香洲区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及研究院的议案》，公司计划在珠海市香洲区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及研究院，并拟在香洲区竞买商业性办公用地用于项目建设。预计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10,445元人民币/平方米（按项目计容建筑面积计算），考核期内税收贡献强度不少于700元人民币/平方米/年（按项目计容建筑面积计算），考核期暂定为项目竣工之日起2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珠海市香洲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签署相应的申请文件和框架性协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建设总部及研究院，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所处行业现状，未来的新的业务增长点等进行充分论证后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项目建成后，可以满足公司对经营场地的需求，有利于公司顺利开展各项经

营活动，有利于公司吸引人才，对公司扩大经营规模从而实现公司的长远规划和
发展目标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总投资额需根据实际用地情况进行测算，项目的实施须依法取得国有
土地使用权等前置手续，具有不确定性，后续具体事项将在明确后，根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
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2日